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邓清华	4	2	0	2219	0	1	工资	否	否	否	/
2	苏宇媚	1	1	0	4168	0	0	工资	否	否	否	/

联系地址：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177

联系人：唐耀芳

联系电话：86116118

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住房保障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 平均值	自有住房 建筑面积	是否 低保家庭	是否 残疾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 别	联系电话	备注
1	邓清华	男	本人	441900*****131X	东莞市石龙镇	6879	0	否	否	2024.09.11	实物配租	1800****020	/
	陈月女	女	夫妻	441322*****5220	东莞市石龙镇	2000						1353****483	
	邓诗淇	女	父女	450521*****0109	东莞市石龙镇	0						/	
	邓耀坤	男	父子	441900*****0714	东莞市石龙镇	0						/	
2	苏宇媚	女	本人	440883*****2228	广东省湛江市	4168	0	否	否	2024.09.11	实物配租	1830****727	/